附件

**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是县委主管组织、干部和人才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加挂襄汾县公务员局牌子。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安排部署，研究制定全县组织、干部、人才工作的政策和规划，提出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提出列入县委及本部管理的干部及领导班子建设、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全县党员、干部队伍的宏观管理工作和选拔培养中青年干部工作。

（四）按照党章规定，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

（五）调查研究拟定全县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主要政策和制度，指导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六）主管全县干部教育工作，制定落实干部教育规划，负责全县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

（七）负责全县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检查督促，向县委和上级组织部门反映有关情况并提出建议。

（八）负责全县离退休干部宏观管理，落实离退休干部政策，管理县委老干部局。

（九）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落实公务员法和配套法规政策的实施。

（十）统一管理中共襄汾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十一）负责《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领导干部进行监督管理。受理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承办有关干部问题的调查审理工作。

（十二）承办县委和临汾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内部机构设置有办公室（研究室）、组织一室、组织二室、组织三室、干部任免室、干部教育室、干部监督室、干部综合室（公务员室）、人才工作室、目标责任考核室；2个参公事业单位，包括电教中心、信息中心；1个事业单位，党代表联络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本级。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记领袖“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殷殷嘱托，牢牢把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个根本原则，围绕县委实施“五区同建”、强化“五大保障”、统筹抓好“六稳”“六保”和“六新”工作发展思路，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一条红线贯穿始终，统筹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奋力书写新时代组织工作新答卷，为襄汾“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好局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二、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824.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225.382848万元，减少21.4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824.9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824.9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824.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4.617152万元，增加64.89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减少日常公用支出、办公支出。一方面项目支出变动，新增文明单位奖金、党建研究会工作经费、到村任职干部激励保障资金等项目支出，2021年非公联合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省财政补助党员教育培训专项经费、选调生财政补助资金等专款的提前下达。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50 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县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824.91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58.56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办公支出、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特定运转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20.0336万元，增长72.9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减少日常公用支出、办公支出。一方面项目支出变动，新增文明单位奖金、党建研究会工作经费、到村任职干部激励保障资金等项目支出，2021年非公联合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省财政补助党员教育培训专项经费、选调生财政补助资金等专款的提前下达。

2．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99.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732152万元，增长5.17%。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职务职级、升档升级，各项保险补助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数为525.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0.115万元，减少31.38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变动较大，一方面新增文明单位奖金、党建研究会工作经费、到村任职干部激励保障资金等项目支出，2021年非公联合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省财政补助党员教育培训专项经费、选调生财政补助资金等专款的提前下达。一方面减少县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824.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4.91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824.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89万元，占36.35 %；项目支出525.02 万元，占63.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24.9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5.382848万元，减少21.4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减少日常公用支出、办公支出。一方面项目支出变动较大，新增文明单位奖金、党建研究会工作经费、到村任职干部激励保障资金等项目支出，2021年非公联合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省财政补助党员教育培训专项经费、选调生财政补助资金等专款的提前下达。减少县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824.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4.617152万元，增加64.89%。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减少日常公用支出、办公支出。一方面项目支出变动，新增文明单位奖金、党建研究会工作经费、到村任职干部激励保障资金等项目支出，2021年非公联合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省财政补助党员教育培训专项经费、选调生财政补助资金等专款的提前下达。减少县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299.8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76.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奖励金、退休费、遗属补助。

（二）公用经费23.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5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县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无“三公”经费。

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移交县机关事务后勤服务中心，相关费用减少。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22.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94万元，降低4.0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的变动。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91.1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8.1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71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5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25.02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525.02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